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2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田欣永律師

　　林　瑤律師

　　張詠惠律師

　　葉芷瑜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後段即關於未成年子女進入學校就讀部分廢棄。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兩造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56、337號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嗣改分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15號、第216號，下稱本案)，各自聲請暫時處分，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家暫字第54號、第59號合併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相對人不服第一審裁定關於再抗告人得單獨辦理未成年子女甲○○、乙○○（下稱甲○○2人）、丙○○(與甲○○2人合稱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就學之事項，及駁回相對人聲請甲○○2人應就讀臺北市許可立案之國民小學部分（下稱系爭就學部分），對之提起抗告，臺北地院合議庭以裁定駁回其抗告。相對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經本院以裁定廢棄臺北地院合議庭所為裁定，發回該院更為裁定。原法院以：兩造子女自幼採自學模式，再抗告人為甲○○2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教育局)申請核准112學年度第1學期至第2學期個人實驗教育計畫、113學年度第1學期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個人實驗教育

及團體實驗教育計畫。參諸北市教育局就其112學年度個人實驗教育計畫及113學年度團體實驗教育計畫之訪視報告，甲○○2人受教權未有受侵害之情事，另丙○○為○○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理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及其○○分班(下稱○○○○)協助規劃之學齡前共學課程學員，且未成年子女已多次表達喜愛目前受教育模式及學習環境；復參酌程序監理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00日訪視評估報告就未成年子女就學事項之評估及建議，及本案業經臺北地院於114年8月8日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再抗告人同住，並由再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侵入性醫療（非緊急）事項為兩造共同決定，其餘事項由再抗告人單獨決定；惟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就學事項，再抗告人至遲應於北市教育局公告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以前，使未成年子女進入臺灣公、私立學校接受傳統學校型態之國民教育（即正規學校教育）或進入臺北市政府立案之外國僑民學校就讀，逾期則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就學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爰以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關於系爭就學部分，駁回相對人之抗告，及依職權變更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就學事項為本案終結前由再抗告人單獨決定，惟再抗告人至遲應於北市教育局公告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以前，使未成年子女進入臺灣公、私立學校接受傳統學校型態之國民教育（即正規學校教育）或進入臺北市政府立案之外國僑民學校就讀，逾期則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就學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下稱未成年子女進入學校就讀部分)。再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關於未成年子女進入學校就讀部分，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

危害。是暫時處分，旨在確保本案聲請之實現，並非取代本案聲請，須有立即核發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始得為之，不得逕依未確定之本案裁判，據為暫時處分方法之決定。又關乎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暫時處分，須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尤應斟酌子女目前之生活環境與實際狀況、其身心發展及生活穩定性，審慎評估是否有變更繼續性原則之必要性，且在保障其意見表明權之前提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充分考慮。查再抗告人為甲○○2人向北市教育局申請核准112學年度第1學期至第2學期個人實驗教育計畫、113學年度第1學期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計畫，並可取得正式學籍，另再抗告人亦安排未屆學齡之丙○○參與○○○○協助規劃之共學課程，未成年子女復表達喜愛目前受教育模式及學習環境，甫於114年6月25日於原法院亦為相同之表示（見原法院更一審卷二第7頁及限閱卷）。又程序監理人之訪視評估報告明確建議倘要求兩造之子女改變既有之教育型態，須考慮適應問題，應採取漸進式使其逐步進入正規學校（見原裁定第11頁）。乃原裁定未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所表達之意見，及權衡本件暫時處分所欲防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危害，遽以上開理由，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進入學校就讀之暫時處分，自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